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吳當傑



(簽章)

總經理：鄭永春



(簽章)

總稽核：邱美卿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張振芳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壹、 本行辦理法人存款開戶作業核有下列缺失，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 一、未將確認實際受益人書件及紀錄妥適保存。 二、未查詢其代表人是否擔任外國重要政治職務人士，並依高風險客戶再加強客戶審查作業。 三、未瞭解其開戶目的。 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增訂相關規範 二、增訂系統相關控管措施 三、加強教育訓練</p>	<p>壹、 一、增訂相關規範如下： (一)辦理法人存款開戶作業時需填寫「法人戶實際受益人聲明書」及徵提實際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要求營業單位於辦理 OBU 存款開戶作業，應確實請客戶填寫開戶印鑑卡上之「職業或營業類別」欄位內容並加註開戶目的後，於「OBU 開戶作業檢核表」勾稽確認開戶目的。 二、增訂系統相關控管措施如下： (一)將法人戶代表人之戶名連動至防制洗錢系統檢核。 (二)於 OBU 開戶交易新增「開戶目的」欄位，並由系統控管該欄位為必要鍵入欄位。 三、加強員工教育訓練。</p>	<p>壹、 已改善訖。</p>
<p>貳、 本行辦理授信案件作業核有下列缺失，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 一、授信核貸程序控管機制未妥適。 二、對授信案之貸後管理未妥適。 三、對員工與客戶金錢往來情事之控管機制未妥適。 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增訂相關控管措施。 二、重申相關規範。 三、加強教育訓練。</p>	<p>貳、 一、增訂相關控管措施如下： (一)明訂授信關聯戶之態樣供行員遵循，加強對各借款人之股東背景、財資力、票債信履約紀錄、資金用途及還款能力之綜合評估，以降低授信承貸之風險。 (二)營業單位如發現由第三者轉介之案件，有集中向本行借款又缺乏地緣關係、部分轉介之授信戶陸續發生逾期或其他異常等情事，除應妥採相關債權保障措施外，對該業者再行轉介之案件應不予受理。 (三)嚴禁於授信條件外要求客戶於貸款金額中預留一定期間之本息金額。 (四)將原由營業單位自行辦理</p>	<p>貳、 已改善訖。</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參、 本行辦理慶富造船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授信業務核有下列缺失，經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 一、未落實授信業務公司治理。 二、未建立通案性專案融資 (Project Finance) 內部制度及規範。 三、未落實徵信、授信及貸後管理等內部控制作業。 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增訂相關控管措施。 二、重申相關規範。 三、加強教育訓練。</p>	<p>之貸後覆審工作，改由通路管理中心獨立之覆審專業人員辦理，並應加強授信資金流向之查核。 二、重申相關規範如下： (一)應依規召開授信小組會議，相關成員應落實內部管控機制。 (二)應確實登錄「房屋貸款授權最高貸放成數檢核表」之各項檢核資訊，以利授信系統判斷正確之核貸成數。 (三)嚴禁各層級員工(含主管人員)與客戶間有金錢往來或違反內部控制之情事，同仁若有發現主管或員工有上述情形，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總行舉發。 三、加強員工教育訓練。</p> <p>參、 一、增訂相關控管措施如下： (一)增訂申請聯貸案時，應向總行聯貸科查詢是否曾就該戶進行統籌主辦並取得相關評估報告之機制。 (二)增訂通案性專案融資 (Project Finance) 內部制度及規範，以利遵循。 二、重申相關規範如下： (一)應確實分析授信戶之資金缺口，覈實評估借戶所需之營運週轉資金與償債還款能力。 (二)對於授信戶有大額增資，應對其增資款之來源予以查證，確認增資真實性。 (三)受理授信戶續約申請，如有參貸授信戶其他聯貸案，應併同檢視該聯貸案之往來情形，以做為審核之參考。 (四)有要求授信戶提供未來預計新建(購)置之擔保物，應妥適評估其完工後之價值，以確認擔保物之債權擔保能力。</p>	<p>參、 一、有關增訂通案性專案融資 (Project Finance) 內部制度及規範部分，將依銀行公會增訂後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之 1 應遵循事項配合制定。 二、其餘均已改善訖。</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肆、 本行參貸大陸地區聯合授信案，有下列缺失事項：</p> <p>一、未評估資金用途與採購合約合理性，且未查證交易真實性。</p> <p>二、未徵提不動產開發暨財務計畫。</p> <p>三、未詳實分析借戶還款來源。</p> <p>四、未辦理貸後實地覆審。</p> <p>五、未妥適辦理貸款風險分類及損失準備計提。</p> <p>其應加強事項如后：</p> <p>一、增訂相關控管機制。</p> <p>二、重申相關規範。</p>	<p>(五)對於授信戶已明顯出現負面消息或其他潛在風險之預警徵兆，應確實依本行預警作業相關規範及時採取因應措施。</p> <p>三、加強員工教育訓練。</p> <p>肆、</p> <p>一、增訂相關控管措施如下：</p> <p>(一)新訂「海外分行計劃型融資案件授信申請內容檢核表」，以檢核授信申請內容之完整性。</p> <p>(二)修訂相關內部規範，明訂每年應前往企業重要授信戶之公司實地訪查一次。</p> <p>二、重申相關規範如下：</p> <p>營業單位辦理大陸地區授信業務應確實依本行「辦理大陸地區授信業務審核須知」辦理授信評估，並落實貸後管理工作。</p>	<p>肆、 已改善訖。</p>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兼營保險代理業務)

日期：107年2月26日

本行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行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行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行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行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行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行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 控制環境、二. 風險評估、三. 控制作業、四. 資訊與溝通、五. 監督作業。
- 四、本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本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行民國107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吳當傑 簽章



總經理： 鄭永春 簽章



總稽核： 邱美卿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張振芳 簽章



稽核人員： 林靜宜 簽章



法令遵循人員： 唐玉潔 簽章

